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西村畜牧养殖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XJJWX20240426-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盖章）：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马坤

联系电话：18097720898

地址：沙湾市四道河子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莉莉

联系电话：19999790152

地址：沙湾市智慧大道西路11-5号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0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3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4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9 |
| 第六章 图 纸..... | 60 |
| 第七章 技术标内容..... | 61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西村畜牧养殖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根据项目投资特性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的要求，对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西村畜牧养殖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工程采取竞争性磋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西村畜牧养殖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8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WX20240426-1

项目名称：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西村畜牧养殖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61483.87（元）

最高限价：2961483.87（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养殖小区一座，主要建设圈舍6间，干草料库1座，半地下式青贮池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

（详见工程量清单）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7月30日之前完成竣工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的企业均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区外企业，需提供相关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其他要求

- 1、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振兴司《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规范模板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进一步推动《意见》贯彻落实，确保以工代赈项目管理标准化、制度化、流程化，近期，我们商有关地方研究制定了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公告公示、竣工验收和档案资料管理等十个要件参考模板。分别是：
 - (1) .用工需求和劳务报酬测算参考模板。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照“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的要求，在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中对劳务工程量和机械工程量予以区分，并专门设置“项目用工需求和劳务报酬测算”一章，参照模板(附件1)科学论证工程建设的务工岗位设置、用工数量和工时、岗前技能培训人员数量等，逐项测算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及额度，切实加强对吸纳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效果的论证。
 - (2) .项目投资概算(预算)表参考模板。项目业主单位应在项目可研报告的项目概算(预算)表中，参照模板(附件2)对每项具体工程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予以单列。
 - (3) .群众务工组织工作方案参考模板。以工代赈资金计划下达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参照模板(附件3)编制群众务工组织方案，明确务工组织领导、务工管理、务工岗位、务工监督等工作任务，根据可研报告细化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务工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
 - (4) .群众务工台账参考模板。项目施工单位应参照模板(附件 4)建立群众务工台账，做好群众务工考勤登记，并作为项目验收的核查重点。
 - (5) .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参考模板。项目施工单位应定期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参照模板(附件5)形成工资发放表，按程序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在相关村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程序发放。
 - (6) .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样表。项目施工单位应参照模板(附件6)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逐级审定并签字确认。
 - (7) .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项目施工单位应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开展技能培训，参照模板(附件7)建立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并将台账作为项目验收的核查重点。
 - (8) .永久性公示牌参考模板。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参照模板(附件8)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
 - (9) .项目基本档案资料参考目录。项目建成后，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乡镇政府应参照模板(附件9)对项目基本资料进行理、归档，并妥善保管，确保项目资料系统、完整。
 - (10) .项目验收综合评价表参考模板。项目建成后，施工单位要及时开展自验，业主单位要组织竣工初验。初验合格后，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全面验收，并参照模板(附件 10)对项目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请你

们认真学习领会，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覆盖以工代赈项目谋划实施全过程的管理规范，统一工作标准和规范要求。要及时组织以工代赈政策宣讲解读、专题培训、现场观摩交流实现对市、县、乡以工代赈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确保各级干部完整准确全面把握以工代赈工作要求和规范管理。要督促指导各级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以工代赈项目有关责任主体，强化对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等主体的监管，推动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政策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2、落实发改字[2023]180号《关于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西村畜牧养殖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规定的下列要求。

- (1) 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在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注重扶志扶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帮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
- (2) 严格劳务报酬发放。劳务报酬在目前不低于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衔接资金的 2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会议开始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磋商时在线解密。

5.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

联系方式: 18097720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沙湾市智慧大道西路11-5号

联系方式: 199997901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莉莉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西村畜牧养殖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097720898 地 址：沙湾市四道河子镇 |
| 3 | 采购范围 | 新建养殖小区一座，主要建设圈舍6间，干草料库1座，半地下式青贮池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
| 4 | 资金来源 | 申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
| 5 | 最高控制价 | 2961483.87元，供应商的价格只能在最高控制价之下报价，超过的按废标处理。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2023年10月-2024年4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 |

| | | |
|---|------|---|
| | |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企业经营无不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截图）</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的企业均视为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区外企业，需提供相关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p> <p>(2)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p> <p>(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工期 | <p>开工日期：2024年5月10日</p> <p>竣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p> <p>总工期：82天</p> |
| 9 | 付款方式 | <p>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待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审计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3%。</p> <p>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

| | | |
|----|-------------|--|
| 10 | 质量等级 | 合格 |
| 11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59000元（大写：伍万玖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沙湾市分公司 开户行：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贸市场支行 帐号：830180012010114375321</p> <p>注：须以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上须注明“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西村畜牧养殖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
| 12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履约保证金 | <p>1、<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项目所在地银行或企业注册地银行开具）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p> <p>缴纳期限：签订合同前</p>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p> |
| 14 | 响应文件开启 | <p>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 2024 年5 月8日11:00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5 月8日 11:00（北京时间）</p> |
|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p>磋商日期：2024 年5月8日 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 响应文件解密 | <p>2024 年5月8日11:00（北京时间）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p> |

| | | |
|----|------|--|
| | | <p>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注意事项：</p> <p>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
| 15 | 磋商小组 | 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为 <u>3</u> 人。 |
| 1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17 | 其它要求 | <p>★报价：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p> <p>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不改变清单投标单价）。</p> |
| | | <p>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
| | | <p>组织实施要求：</p> <p>1、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振兴司《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规范模板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进一步推动《意见》贯彻落实，确保以工代赈项目管理标准化制度化、流程化，近期，我们商有关地方研究制定了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公告公示、竣工验收和档案资料管理等十个要件参考模板。分别是：</p> <p>（1）.用工需求和劳务报酬测算参考模板。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照“能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的要求，在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中对劳务工程量和机械工程量予以区分，并专门设置“项目用工需求和劳务报酬测算”一章，参照模板(附件1)科学论证工程建设的务工岗位设置、用工数量和工时、岗前技能培训人员数量等，逐项测算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及额度，切实加强对吸纳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效果的论证。</p> <p>（2）.项目投资概算(预算)表参考模板。项目业主单位应在项目</p> |

可研报告的项目概算(预算)表中,参照板(附件2)对每项具体工程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予以单列。

(3).群众务工组织工作方案参考模板。以工代赈资金计划下达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参照模板(附件3)编制群众务工组织方案,明确务工组织领导、务工管理、务工岗位、务工监督等工作任务,根据可研报告细化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务工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

(4).群众务工台账参考模板。项目施工单位应参照模板(附件4)建立群众务工台账,做好群众务工考勤登记,并作为项目验收的核查重点。

(5).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参考模板。项目施工单位应定期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参照模板(附件5)形成工资发放表,按程序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在相关村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方能按程序发放。

(6).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样表。项目施工单位应参照模板(附件6)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逐级审定并签字确认。

(7).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项目施工单位应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开展技能培训,参照模板(附件7)建立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并将台账作为项目验收的核查重点。

(8).永久性公示牌参考模板。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参照模板(附件8)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

(9).项目基本档案资料参考目录。项目建成后,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乡镇政府应参照模板(附件9)对项目基本资料进行理、归档,并妥善保管,确保项目资料系统、完整。

(10).项目验收综合评价表参考模板。项目建成后,施工单位要及时开展自验,业主单位要组织竣工初验。初验合格后,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全面验收,并参照模板(附件10)对项目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请你们认真学习领会,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覆盖以工代赈项目谋划实施全过程的管理规范,统一工作标准和规范要求。要及时组织以工代赈政策宣讲解读、专题培训、现场观摩交流实现对市、县、乡以工代赈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确保各级干部完整准确全面把握以工代赈工作要求和规范管理。要督促指导各级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以工代赈项目有关责任主体,强化对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等主体的监管,推动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政策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2、落实沙发改字[2023]180号《关于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西村畜牧养殖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规定的下列要求。

(1) 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在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注重扶志扶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帮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

(2) 严格劳务报酬发放。劳务报酬在目前不低于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衔接资金的 2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开标后各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 5 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U 盘或光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沙湾市城东（迎宾北路7-5号）沙湾市客运站二楼办公室

收件人：崔莉莉，联系电话：1999979015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该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

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项目未提及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人民政府；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施工企业；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通过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无效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内容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补充条款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三、报价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报价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首次报价

13.2.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3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3.2.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 1：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

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7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2.8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拟投入人员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为59000元整**，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电汇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9.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9.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9.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9.5.5 未按须知第 34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年5月8日11: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3.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 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4.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4.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4.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4.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4.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4.10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磋商过程

25.1 符合性审查

2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审查细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递交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2.3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2.4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2.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5.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8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或低于上一轮报价。

25.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评标方法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资格审查标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资格审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2023年10月-2024年4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 | |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 |
| | 6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7 |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8 |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 |
| 9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的企业均视为小微企业（如有）。（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财库【2014】68号文件所属企业的声明函）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评标小组签名：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重大偏差) | 1 | 投标文件凡是要求盖章处没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 |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 3 | 投标的施工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4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工程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5 |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 |
| | 6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7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评标小组签名：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

商务标评标标准

| | |
|----------------|--|
| 投标人业绩 (10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业绩证明材料应附投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
|----------------|--|

| | | |
|-------------|-----------|--|
| 商务评分标准（20分） | 人员配备（10分） | <p>1、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项1分，此项总计3分；（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复印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p> <p>注：①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②业绩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p> <p>2. 项目负责人有中级职称得1分。</p> <p>2. 团队中有中级职称的一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技术标评标标准

| | | |
|--------------|---------------------|--|
| 技术标评分标准（60分） | 本工程情况总体概述（10分） | <p>对项目认识深刻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先进合理，施工段划分合理得（10分）</p> <p>对项目有一定认知，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较合理。（7分）</p> <p>对项目表达不清晰、完整，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5分）</p> |
| | 施工方案（10分） | <p>方案条理清晰，针对性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得（10分）</p> <p>方案针对性不强或考虑不全面（7分）</p> <p>方案未针对性本项目考虑（5分）</p> |
| | 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10分） | <p>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p> <p>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p> <p>关键路线不准确，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合理得（5分）</p> |
| | 劳动力计划和材料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 <p>劳动力配备充足，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得（5分）</p> <p>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3分）</p> <p>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1分）</p> |
| | 机械设备计划（5分） | <p>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5分）</p> <p>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3分）</p> <p>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1分）</p> |
| |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资质（5分） | <p>资质等级高，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职责明确（5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部分员工工作经验偏不足（3分）大部分人员资质不满足人员要求（1分）</p> |

|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编制了针对本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及质量通病预防措施（5分） 编制了针对本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但质量通病预防措施编制不详细（3分） 针对本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及质量通病预防措施编制过于简单（1分） |
| | 安装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10分） | 对项目关键技术及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建议，解决方案确实可行，措施得力（10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及工艺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可行（7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及工艺有表述，解决方案不可行（5分） |

经济标评标标准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 | | 评分方法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0~20 |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二轮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 |
| 备注 | 经济标占20%权重：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0%×100 | | |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次

报价（最后一次视为最终价格），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决定。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9.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合计金额一致。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20 分，技术因素60分、商务因素占2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0.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0.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30.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6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

35.1.1 成交方须向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磋商失败条件

36.1 无效磋商条款

36.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6.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6.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6.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6.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6.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6.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2 废标条款：

3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7.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 1 | 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2 | ★完工期 | 60天（日历日） |
| 3 | 施工地点 |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西村 |
| 4 | 报价要求 |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土建施工、货物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 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p> <p>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 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 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p> |
| 5 | 质量要求和 质量保修期 | <p>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 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p> <p>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p> <p>3、质量保修期：按合同要求执行。</p> <p>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后的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 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
| | |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28天内组织验收，并 |

| | | |
|---|------|--|
| 6 | 验收 | <p>在验收后 14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 应 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p> <p>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 或者 在组织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经被认可。</p> <p>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 价文 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 交供应商 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 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
| 7 | 付款方式 | <p>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待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审计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7%。质保期结束 后支付剩余 3%。</p> <p>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
| 8 | 项目要求 | <p>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 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p> <p>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 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p> <p>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 和反 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 专人负 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 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p> |
| 9 | 其它要求 | <p>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原有地面拆旧，杂物清理及外运；</p> <p>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p> <p>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 果质量。</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每月25 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8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场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并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要求。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2.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3. 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4. 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5. 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小于 28 天，不足以上时限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2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业主缴纳违约金 2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双方协商签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双方协商签订。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将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前置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_____

姓名： _____/_____；

职务： 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方应切实抓好本工程安全施工工作，确保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并应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保险办理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发包方将扣除承包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双方协商签订。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6.3 扬尘污染防治

6.3.1 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示执行。

6.3.2 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6.3.3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人材机未按照技术标约定全部到场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5 万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商务标约定到场，并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缴纳违约金壹万元整，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设计、监理、造价（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暂列金由发包人确定设立并支配使用；

2. 暂列金使用按12.1条款执行；3. 暂列金的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进行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2. 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3. 执行国家、自治区、塔城地区相关政策文件，并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要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 3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备案后 1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 2 次扣回，每次支付扣回预付款的 5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结算审计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协商签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协商签订。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协商签订。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签订。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审计部门按计划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八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终审价格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终审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壹万元整，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

不包括（1）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2）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审计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 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 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时 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

1.1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2.1 工程概况及特点

(1) 工程建设概况

(2) 建筑设计特点

(3) 结构设计特点

(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5) 工程施工特点

(6) 建设地点特征

1.2.2 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1.2.3 施工方案

1.2.4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

1.2.5 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1.2.6 施工平面图

1.2.7 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2.8 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2.9 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2.10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技术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采用白皮书格式编制，本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投标单位的有关情况。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2023 年 10 月-2024 年4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6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第3项）
- 7、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承诺书（一、二）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4、供应商概况
- 5、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8、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9、施工组织设计

10、供应商承诺承诺书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相关证明文件）

（三）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2023 年10月-2024年4月） 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6 条：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3 项）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7、法人授权书

7.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7.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组织机构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自然人 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8、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西村畜牧养殖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 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承诺书（一、二）

磋商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标段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_____万元（大写_____），工期为 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并确保我方提供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磋商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7. 我单位承诺我方的磋商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成交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承诺书（二）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磋商承诺书所报人员及时配置到位。在合同签订及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如以上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或要求更换，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处罚，并且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 本人），现授权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字：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包括：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企业硬件设备及营业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企业信誉等情况描述，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业务范围 | | | |
|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 | |
| 企业简介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磋商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加盖公章）及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5、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 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号码 | | |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附：成交（中标）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7、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岗位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施工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项目
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3、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8.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积极响应自治区和当地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足额付清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接受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8.2使用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劳务用工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积极响应发改字〔2023〕180号文《关于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常胜西村畜牧养殖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中有关计划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劳务用工的规定，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在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注重扶志扶智。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使用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劳务用工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其他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及其他作如下承诺:

1、工程施工质量承诺:认真贯彻执行质量体系文件和质量计划,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施工,无施工缺陷。使本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达到标准。我单位对本标段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2、工程施工进度承诺:保证投入足够的管理人员、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等资源进入施工,在合同实施的任何阶段,都使投入的资源能满足进度的需要,确保关键项目(或节点)施工控制工期和合同工期的实现。

3、安全生产承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生产的规程规范和 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第一责任人制度。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杜绝特大、重大安全事故,杜绝人身死亡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4、文明施工承诺: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地方标准;施工工地整洁有序,施工标志齐全美观,施工工艺科学合理,推程序化、标准化作业,施工作业人员一律挂牌上岗,创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5、严格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示,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协调管理,尊重工程所在地的习俗,与其他各承包人友好相处。

6、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与其他承包人关联处理措施实施。

7、保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民工管理办法》加强民工管理。

8、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承诺:

9、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的承诺 的承诺 :

10、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8.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及评审表格自行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1不良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三）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 工期： | | |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备注： | | |

注：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范围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工程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税金，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施工及设备设施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的费用以及材料二次搬运驳运费均已包括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

2. 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必须与《磋商承诺书》中的“磋商报价”中的“磋商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